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沈丘县钢铁新城空间发展规划

编制划分: 发展规划

合同编号: GH223001

发包人(甲方): 沈丘县征迁和城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1):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2): 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 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1003528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发包人(甲方): 沈丘县征迁和城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 1):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2): 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城市发展与城市规划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沈丘县钢铁新城空间发展规划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沈丘县钢铁新城空间发展规划
- 2.编制划分: 发展规划
- 3.规划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
- 4.规划范围: 北至宁洛高速,南至沙南总干渠和 S327 省道,西至富康路和蒋寨村以东,东至阳新高速以东两公里,规划总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
- 5.主要规划内容: 1) 基础分析; 2) 规划目标与战略定位; 3) 细化用地功能布局 落实城市重点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深化、优化钢铁新城空间结构; 4)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基于国土整治现状问题,明确钢铁新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和时序; 5) 支撑体系和安全韧性; 按照高效集约的原则,构建与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的综合交通体系; 6) 实施保障建议划分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规划指引。
- 6.其他: 工作分工。乙方 1 主要工作为: 分析现状发展情况和主要问题,提出 发展定位和目标,提出细化用地功能布局,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以及支撑体系和安全韧性方案,同时确定发展时序。乙方 2 主要工作为: 对规划范围约 50 平方公里进行优于 0.1 米分辨率无人机航测,制作 1:1000 比例尺正射影像; 对规划范围内重要区域约 16 平方公里制作 1:1000 地形图。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主要技术依据: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国家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 2.成果及格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 3.其他要求: /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成果阶段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初 稿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
2	评审稿	初稿意见返回后 20 日内提交

3	正式稿	第二期付款到账后 10 日内提交
---	-----	------------------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载体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成果纸质文件	A3	6 套	包括文本、图件和附件(设计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及征询意见汇编等)
2	成果电子版	U 盘	2 套	
3	成果电子版	硬盘	1 套	正射影像、地形图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小写 390 万元,其中乙方 1 贰佰捌拾万元,小写 280 万元,乙方 2 壹佰壹拾万元,小写 110 万元。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小写 112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肆拾肆万元,小写 44 万元(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其中合同总价款的 20%为定金),乙方收到第一期付款后,视为合同开始执行,按计划展开规划工作;

第二期: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小写 112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肆拾肆万元,小写 44 万元(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三期:乙方提交正式稿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伍拾陆万元,小写 56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小写 22 万元(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六条 甲方权力义务

1. 甲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义务

2.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2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3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基础资料调研工作, 按基础资料明细单提供相应资料。
- 2.4 在规划设计方案每次汇报沟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书面反馈意见, 如因提交的书面反馈意见日期延误, 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2.5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 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 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 2.6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 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

第七条 乙方权力义务

1. 乙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乙方义务

- 2.1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提供满足规范的最终成果。
-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规划成果。
- 2.3 乙方应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 并提供与规划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
-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成果, 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 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2.5 负责组织项目技术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合同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设计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设计, 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 预付款不足已完成规划设计进度部分的费用, 按已完成的规划设计实际进度支付费用。
2. 完全因乙方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 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 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收取。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款,追加相应的价款。

4.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向沈丘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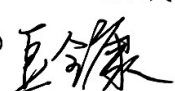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甲方盖章) 住 所: 沈丘县人民大道文广新 局大楼 邮 编: 464003 电 话: 18238981099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 名: 王鹏飞 手 机: 18238981099 开票信息及指定账号 名 称: 沈丘县征迁和城乡规划 建设服务中心 税 号: 12411728MB0T07532B 地 址: 沈丘县人民大道文广新 局大楼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设计人 (乙方1盖章)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复旦科技园 2 号楼 339 室 邮 编: 200433 电 话: 021-55663898 传 真: 021-5566389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 名: 宋强 手 机: 13501955463 开票信息及指定账号 名 称: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 号: 913101106315691998 地 址: 国泰路 127 弄 2 号楼 3 楼 电 话: 55663898 开户行: 账 号:	设计人 (乙方2盖章)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1 号楼 10 层 1002 号 邮 编: 450001 电 话: 0371-86502751 传 真: 0371-8650275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 名: 赵返青 手 机: 15003827577 开票信息及指定账号 名 称: 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 公司 税 号: 91410105679469381G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1 号楼 10 层 1002 号 电 话: 0371-86502751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账 号: 7391510182600037111
---	---	---

101

1

101